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
旅游集散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法律依据.....	5
基本方法.....	8
提示及声明.....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11
一、主体资格.....	11
二、项目概况.....	13
三、项目公益性.....	1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19
五、项目风险.....	21
六、相关机构资质.....	25
七、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川立会其他字[2021]第61号
本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赵楷律师、沈忠利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泸杰意字第062号



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赵楷律师、沈忠利律师就相关单位申请发行的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相关调查及核查中得到相关主体的如下承诺：

项目业主承诺：本申报项目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及第三方贷款及第三方投资类存量债务；本申报项目所有资产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及其他收益归属于第三方的情形；项目已依法按建设进度申报了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项目之前未发行过政府专项债。本项目专款专用，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



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实施机构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以上内容以及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价（估）报告》及附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与本次专项债券申报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复制件、影印件、电子文档、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截止本承诺日，未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申请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善或督促项目业主办理、完善项目建设的所有批准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四)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五)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51号）
- (八)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九)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十)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十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十二) 国家、四川省关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向
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 渠县賓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三) 《达州市渠县賓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四) 《达州市渠县賓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川立会其他字〔2021〕
第61号）
- (五)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巴互通至賓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19〕49号）
- (六)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临巴互通至賓人谷景区快速通道
项目相关事宜的批复》（渠发改审〔2018〕139号）
- (七)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调整
临巴互通至賓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
- (八)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州市渠县賓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
础设施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
〔2021〕135号）
- (九) 渠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重新办理渠县临巴互通至賓人谷景区快速通
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渠国土行审〔2019〕1号



- (十)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渠自然资预审[2019]3号
- (十一)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办理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
- (十二)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拟建设路线征求意见的复函》渠自然资函[2019]28号
- (十三) 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渠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利证书《渠县国用(2013)第5468号》
- (十四)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25号
- (十五)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渠环审[2020]4号
- (十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500000146)
- (十七) 《渠县财政局关于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落实的说明》
- (十八) 关于调整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与原有PPP项目无关的情况说明
- (十九) 渠县賸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格情况说明》
- (二十) 《提供资料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函》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一) 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二) 制作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 (三) 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四) 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五) 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委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 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及限制：

- (一) 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二)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三)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 (四) 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五)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事实、信息、数据均系真实及



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实、信息、数据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等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渠县賸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业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实施机构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5MB1852985R 负责人：曾涛

机构地址：渠县渠江镇工农街79号一栋

颁发日期：2021年4月9日

赋码机关：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项目业主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渠县賸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2E6UM3E

法定代表人：蒲志华

注册资金：贰亿元整

住 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东大街689号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核准日期：2020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7月14日

登记机关：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公路、航道、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客货运场站、汽车租赁、加油加气、地下空间、土地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系中共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渠县賁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性质：新建
- 2、建设地点：渠县临巴镇群团村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

子项目一名称为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工程包含幸福大道连接线、临巴互通连接线、万花谷接道及改造XS26等工程。其中：幸福大道连接线起点位于南大梁临巴互通，下穿南大梁高速，接临巴幸福大道，长1.904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12m；万花谷接道路长0.918km，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8m；改造XS26道路长0.46km，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30km/h，路基宽度8.5m；临巴互通连接线路长0.162km，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6m。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子项目二名称为调整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项目为临巴互通至賸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增加工程投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为增加投资估算12658万元。调整的主要内容为：新增改路工程道路1484米估算投资330万元、增设行车通道267米估算投资1200万元、增加环境保护工程估算投资800万元、浆砌片石排水改为C20混凝土排水估算投资增加410万元；物价因素等估算投资增加3137万元；群团村大桥下穿襄渝铁路及复线由单幅调整为双幅，新增左幅407米，右幅由211米调整为



247米，估算投资6670万元。

子项目三名称为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旅游集散中心，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旅游厕所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

建设期：本项目为在建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剩余项目建设工期预计24个月，预计2024年2月完工。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 34,41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费用+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用。

(1) 项目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共计约 33,095.20 万元；

(2) 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分别为 1,297.80 万元和 18.00 万元。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1) 2019年6月18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19]49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编码、项目业主、项目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项目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 2018年12月20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同意调整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相关事宜的批复》（渠发改审[2018]139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内容做了批复。

（3）2021年8月13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1]135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编码、项目业主、项目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项目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1）2019年5月28日，渠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拟建设路线征求意见的复函》渠自然资函[2019]28号。该文件显示，本项目原则同意用地预审，不得超出城乡规划范围外作出许可规划。2019年5月29日，渠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办理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渠自然资预审[2019]3号，该文件显示，本项目原则同意用地预审，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方可施工。

渠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作为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项目的子项目申报需要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手续，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手续，符合该项目的要求的用地审批手



续。

(2) 2019年1月2日，渠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重新办理渠县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渠国土行审[2019]1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该项目预审，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施工建设。

渠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调整渠县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作为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项目的子项目申报需要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手续，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手续，符合该项目的要求的用地审批手续。

(3) 2013年9月24日，渠县国土资源局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渠县国用(2013)第5468号》。该文件显示渠县賁人谷景区管理处获得17488 m²的土地使用权。

渠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达州市渠县賁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具备用地审批和规划办理的相关手续，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

3、(1) 2020年3月16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临巴互通至賁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渠环审[2020]4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专家函审意见。



(2) 2017年6月30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25号。

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技术审委会专家评审意见。

(3) 2021年9月7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500000146）。该文件显示，该项目已备案，备案号为202151172500000146。

4、2021年8月6日，渠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达州市渠县竇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落实的说明》。该文件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为34411.00万元，资金来源与财政性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其中需投入财政预算资金10154.68万元，渠县财政局将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分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5、2021年8月15日，渠县财政局、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渠县竇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调整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与原有PPP项目无关的情况说明》，该文件显示，调整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项目为原有PPP项目（临巴互通至竇人谷景区快速通道）建设内容之外的新建项目，与原有PPP项目相互独立，可以申报专项债券。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公益性体现为：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当地旅游基础设施，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旅游业发



展的重要举措；是发挥渠县旅游资源优势，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渠县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带动渠县旅游消费经济，发挥了旅游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项目建成后，将会改变景区交通基础设施现状，实现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及立体开发，实现渠县景区联动性开发，形成賁人谷景区最重要的旅游发展翼，盘活整个景区，促进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项目的实施拉动了整个景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提升、增加了景区的热度和经济价值，使得周边了居民直接获益，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申报专项债的行业领域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一）项目融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4,411.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2,411.00 万元，融资 2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银行融资 4,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银行融资金额：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62 %。其中2022 年拟银行融资 2,000.00 万元，2023 年拟银行融资 2,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金额：1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31 %。拟发行时间：2022-2023 年分年度发行，其中2022年拟发行债券 9,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债券 9,000.00 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10.00 年期。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经测算，本项目累计全部 18,000.00 万元债券及 4,000.00 万元银行融资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及银行融资本息后，累计现金结余 7,716.0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现金流覆盖倍数为 1.26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流覆盖倍数为 1.26 。

专项债券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本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 29,494.08 万元，建设期内投资与筹资总体平衡，故只需考虑



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现金流对运营期内需偿还的本息的覆盖率，本项目专项债券运营期本息合计为 23,355.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26 。

银行融资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经营性现金流为 7,576.15 万元，建设期内投资与筹资总体平衡，故只需考虑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现金流对运营期内需偿还的本息的覆盖率，本项目运营期内银行贷款本息合计为 5,999.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本项目经营收入为主要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未注意到该收入不能为拟发行的专项债权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的情况。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本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可以覆盖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收入基本可以覆盖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



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6、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



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四）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



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相关机构资质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期专项债券出具了《达州市渠县賸人谷4A级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川立会其他字[2021]第61号，根据四川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显示，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7090884766，经营范围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务、司法会计鉴证，担任审计会计顾问及其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已经通过2021年度考核，其指派的为本期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赵楷律师、沈忠利律师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实施机构是依系渠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机构依法有效存续。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项目业主渠县竇汇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权、环评等批复。项目整体尚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进行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基本能够达到平衡。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两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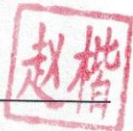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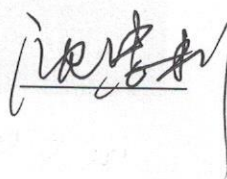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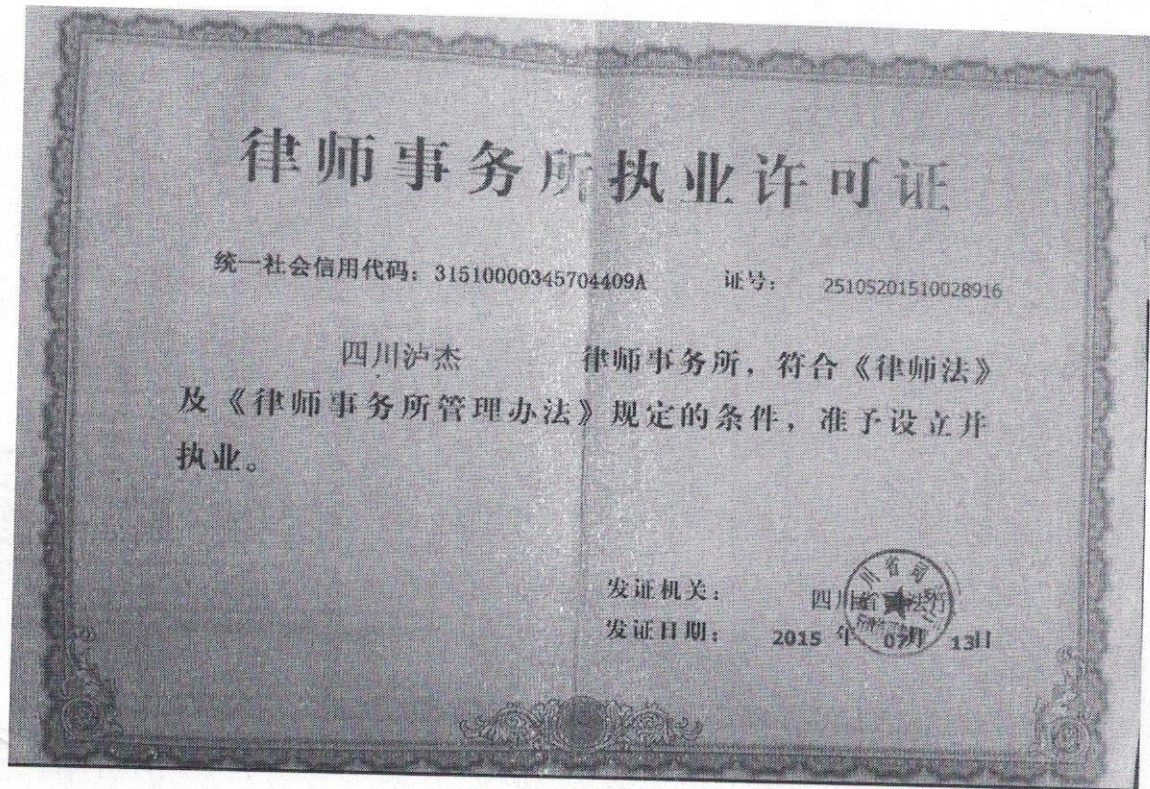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2021 年 9 月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2号1号楼1214号
电话: 0830-3751889



附件二：律所年检审核页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LUJIE LAW FIRM
四川沪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四川沪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5200910606788	持证人	赵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321070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52119761128001x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LUJIE LAW FIRM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四川泸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52020102228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521113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沈忠利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119820424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